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110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(一)發展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二)協助相關學校、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與個人推廣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三)紀念丘宏達教授對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貢獻，並鼓勵學者與學生從事相關之研究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0年7月26日捐助「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」辦理(1)出版編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中文期刊(2)推動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(3)舉辦國際法專題演講，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(4)舉辦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。	200,000	
2	於110年9月6日捐助「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2021 年亞太研究論壇」。	20,000	
2	於110年12月23日捐助「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」辦理出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英文年報。	100,000	
4	於110年12月20日辦理「以英文進行國際法案例報告之要點」演講活動。	8,000	
合計：		328,0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00,850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28,00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0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捐贈收入	200,000	99.58%	捐贈支出	300,000	86.61%
利息收入-活期性存款	65	0.03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28,000	8.08%
利息收入-定期性存款	785	0.39%	管理費	12,000	3.46%
		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4,000	1.15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270	0.08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872	0.25%
			稅捐支出-印花稅	1,280	0.37%
合計	200,850	100.00%	合計	346,422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200,00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0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-活期性存款	7,456	5.85%	應付管理費	3,000	2.35%
存放本行-定期性存款	120,000	94.12%			
應收利息-定期性存款	40	0.03%			
			信託資本-金錢	1,000,000	784.34%
			累積餘絀	- 729,932	-572.51%
			本期餘絀	- 145,572	-114.18%
合計	127,496	100.00%	合計	127,49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永芳

備註：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0年財產目錄

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財產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元		7,456	7,456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元		120,000	120,000
合計				127,456	127,456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